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二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所得稅類

- [預告「公告個人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草案](#)
- [營利事業按上年度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 [扣繳單位給付租金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惟於課稅年度未入境之個人，應依非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及申報](#)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享有稅負減免，應注意適用要件](#)
- [營利事業應按全部境外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營業稅類

- [核釋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因不可歸責原因影響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 [營業人採購促銷活動贈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營利事業檢視境外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是否為受控外國企業時，應併同考量關係人持有股權或資本額之比率](#)
-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國外差旅費，須證明與營業活動相關始得列支](#)
- [營業人因銷售行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個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拍賣帳號或賣場，銷售額應合併計算](#)
- [營業人 1 年內若被查獲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達 3 次，除了處以罰鍰處分外，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其他綜合類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 [預告訂定「新增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 [實體店面試營運要辦理稅籍登記](#)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工商法類

- [數位發展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114.7.17. 訂定\)](#)

其他綜合類

- [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 \(114.9.5. 訂定\)](#)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勞動法類

- [預告「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2、第 26 條修正草案](#)
- [預告「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
-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申請書表，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 [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其他綜合類

-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明 \(115\) 年 1 月 1 日上路，育嬰以【日】，照顧隨【時】，企業不流失人才，政府全力相挺](#)

訓練資訊與聯緯活動

訓練資訊

- [【稅務會計】營業稅與營所稅相關聯及差異解析、調節\(確定開班\)](#)
- [【稅務會計】企業各式稅務憑證準備與稅務申報整理作業\(熱烈招生\)](#)
- [【境外稅務】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因應與申報解析-境外公司之稅務應對方案\(線上直播課程\)\(熱烈招生\)](#)
- [投資公司稅務及傳承相關議題](#)
- [從法律角度探討職災認定與雇主責任](#)



財政部 1140808 台財稅字第 11404589340 號公告

預告「公告個人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草案

預告訂定「公告個人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

之二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公告個人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草案如附件。

財政部 1140730 台財稅字第 11404541300 號令

營利事業按上年度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自 114 年度起，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者，該上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同年度交易符合合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財政部 1140728 新聞稿

財政部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下稱本判決）意旨，避免繼承人須以其繼承遺產繳納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下稱擬制遺產）之遺產稅，以及在遺產稅制中充分評價配偶因共同家計所生之經濟貢獻，該部於今（28）日訂定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使該部各地區國稅局（下稱稽徵機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本法）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生效前，就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所涉擬制遺產稅額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等有一致性準據，該原則重點如下：

一、配偶與其他繼承人應共同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就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辦理遺產稅申

報。

二、稽徵機關應以全案遺產稅額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分別對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含配偶，下同）繕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配偶稅單及全體繼承人稅單（統稱各別稅單）。以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6,500 萬元（含擬制遺產 500 萬元），全案遺產稅額 275 萬元為例，擬制遺產之遺產稅為 21 萬元【 $275 \times (500/6,500)$ 】，應向配偶發單課徵，其他遺產之遺產稅為 254 萬元【 $275 \times (6,000/6,500)$ 】，應向全體繼承人發單課徵。

三、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得就各別稅單申請延（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全案遺產稅額繳清後，稽徵機關應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全體繼承人稅單已完納，但配偶稅單未繳清，全體繼承人均得就被繼承人死亡所遺財產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承前例，全體繼承人繳清其他遺產之遺產稅 254 萬元後，得就被繼承人死亡所遺財產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稽徵機關應於全案遺產稅額 275 萬元繳清後，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四、稽徵機關計算本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請求範圍之限制；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不得以擬制遺產充作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承前例，另配偶剩餘財產為 4,000 萬元，納稅義務人得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 1,250 萬元【 $(6,000+500-4,000)/2$ 】，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之請求權金額 1,000 萬元【 $(6,000-4,000)/2$ 】，而非依本判決意旨計算之扣除額金額 1,250 萬元，且不得以擬制遺產 500 萬元充當履行民法給付義務之財產。

財政部說明，為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並維護租稅公平，該部將依本判決意旨儘速提出本法修正草案。

財政部 1140725 台財稅字第 11400588890 號公告

預告訂定「新增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預告訂定「新增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

三、「新增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草案如附件。

財政部 1140718 台財稅字第 11404579430 號令

核釋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因不可歸責原因影響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營業人自國外進口貨物並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嗣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原因（例如市場價格波動、匯率變動等）影響國內銷售價格，致上開貨物進口時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大於其於國內銷售之銷項稅額者，其溢付稅額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為加速審理作業，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本部核准。

參照：財政部說明，按營業人在正常情形下，因加計利潤，其銷項稅額必大於進項稅額而有應納稅額；如營業人因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而有溢付稅額，可能係一時大批進貨，短時間自必銷售，為簡化手續並防杜弊端，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申報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之溢付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稅，其餘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稅額，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該部核准退還之。

財政部表示，近期營業人受國內市場價格波動、匯率變動等不可歸責於營業人原因影響，致營業人以較高價格報運進口並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後，嗣於國內以較低價格銷售，造成該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屬進項稅額）高於銷項稅額情形，該等因素倘無法於

短期消弭，將使營業人未來各期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持續增加，影響資金運用至鉅。考量此類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原因而產生之溢付稅額，與一般營業人正常營運下產生之溢付稅額有別，屬情形特殊，允宜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溢付之營業稅額，以避免營業人資金積壓；又為利營業人及早取得稅款，提升運用效率，爰通案核釋並授權各地區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該部核准，以簡化退稅程序。

該部舉例說明，營業人 114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 3 月 6 日進口 2 批貨物，經海關代徵進口營業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 萬元、7.5 萬元，同年間陸續於國內銷售，倘第 1 批已全數完售，第 2 批銷售 60%，銷項稅額分別為 2.5 萬元、3 萬元，其已銷售部分經自行計算屬海關代徵營業稅額分別為 5 萬元、4.5 萬元，故產生之溢付稅額為 4 萬元【=（2.5 萬元-5 萬元）+（3 萬元-4.5 萬元）】，倘其最近一期（114 年 5-6 月期）之累積留抵稅額為 7.25 萬元，則本次可申請之退稅數額為 4 萬元。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簡化申請程序及加速審理作業，該部已訂定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函送各地區國稅局，營業人可依式填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各該局將就核符規定案件儘速核退稅額，俾利其資金週轉並維持營運。

財政部 1 1 4 0 7 1 4 新聞稿

營業人採購促銷活動贈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為增加商品買氣，營業人常透過隨貨附贈物品之促銷活動，提升消費者參與熱度並推動銷售，營業人購進該促銷贈品，係供業務上使用，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銷售之貨物或勞務附贈物品，其購入該贈品之進項稅額，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故可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美容公司為促銷護膚品，購入面膜 1,000 片作為銷售護膚品的贈品，並取得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00 元，進項稅額 500 元之統一發票，因購入面膜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其取得的進項稅額 500 元，可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有取得上開促銷贈品之進項統一發票扣抵聯，應注意未於當期

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 10 年為限。

財政部 1140714 新聞稿

營利事業檢視境外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是否為受控外國企業時，應併同考量關係人持有股權或資本額之比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如持有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該 CFC 不符合豁免規定者，營利事業應認列 CFC 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是否符合 CFC 構成要件，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 CFC 辦法）第 2 條規定判斷，如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股權控制）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控制）者，則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 CFC。另依 CFC 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關係人，除同條第 2 項規定之關係企業外，亦包含同條第 4 項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認為其直接持有位於香港（低稅負區）之 A 公司股權比率 18%，未達構成 CFC 之控制要件，而未於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 CFC 相關資料，惟經該局查得甲公司負責人之 4 名子女直接持有 A 公司股權比率共 42%，故甲公司及其關係人直接持有 A 公司股權合計為 60%（=18%+42%），已達 50%，判定 A 公司為甲公司及其負責人 4 名子女之 CFC，就 A 公司 112 年度盈餘，按各自持有 A 公司之股權比率及持有期間，核增甲公司 CFC 投資收益及其負責人 4 名子女之 CFC 所得。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經檢視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40721 新聞稿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國外差旅費，須證明與營業活動相關始得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差旅費，應提示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始得認列，其未能證明者，不予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另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1 款規定，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同條第 3 款亦規定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應檢附之合法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已檢附出差報告單、出入境機票存根、登機證及機票購票證明文件等，惟經核對出差報告單，雖有前往地點，卻未載明訪洽對象，再進一步核對所前往地點，非甲公司現有客戶所在區域，且甲公司亦未能提示於出差地點拓展新業務之證明文件，尚難謂甲公司員工出差係從事與本業或附屬業務有關之活動，與前開得列支旅費之規定不符，爰剔除旅費支出 120 萬元，補徵稅額 24 萬元。

財政部 1140721 新聞稿

扣繳單位給付租金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惟於課稅年度未入境之個人，應依非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及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扣繳單位給付租金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個人，若該設籍之個人於課稅年度內從未入境中華民國境內者，應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 20%扣繳稅款，並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完成扣繳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針對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個人，認定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認定原則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設籍於臺灣之 A 房東承租房屋營業使用，113 年度甲公司按月匯款給付 A 房東租金新臺幣（下同）10,000 元，並於 114 年 1 月將 A 房東之租賃所得併同辦理 11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惟經國稅局查得 A 房東於 113 年全年度未入境臺灣，且甲公司與 A 房東簽約時，A 房東已告知甲公司自己長期不在臺灣，認定 A 房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但甲公司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次給付 A 房東所得時，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 20%代扣繳稅款 2,000 元，並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完成扣繳申報，案經查獲並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相關規定裁罰。

該分局另外提醒，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已增訂非居住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繳納扣繳稅款、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之規定，以減輕扣繳義務人作業負擔。

財政部 1140724 新聞稿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享有稅負減免，應注意適用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臺灣競爭力，推動外籍專業人才來臺發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規定，自 107 年度起，凡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各專業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下稱外特專）首次來臺工作，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海外所得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外籍人才適用上開租稅優惠，依規定須取具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外特專聘僱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並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2. 在我國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3.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所稱「首次」核准居留，係指第一次來臺工作，即以特殊專長取得就業金卡或外特專聘僱許可及居留許可，但外籍人士首次來臺工作時，如已先申請就業金卡或上開許可文件，惟因主管機關核發作業時間較長，乃同時或嗣後另行申請一般聘僱許可，致先取得一般聘僱許可後，才取得外特專人才相關證明，倘係基於同一聘僱契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可認符合前稱首次情事，如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仍適用上開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 1 月以千萬年薪聘用 A 君來臺工作，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向勞動部申請取得一般聘僱許可，嗣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始申請外特專聘僱許可前，A 君已在臺居留從事專業工作約 6 個月，不符前稱「首次」情事，是無從適用租稅優惠。但如 A 君係基於同一聘僱契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同時或之前已申請外特專聘僱許可，並符合前述各項要件，則 A 君可適用上開租稅優惠，該年度從事專業工作薪資收入 12,207,000 元，即有 4,500,000 元 $[(12,207,000 \text{ 元} - \text{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207,000 \text{ 元} - 3,000,000 \text{ 元}) \times 50\%]$ 無須課稅，僅有薪資所得 7,500,000 元，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財政部 1140724 新聞稿

營業人因銷售行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全部代價均為銷售額，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如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如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於 114 年間將汽車出租予乙公司，乙公司於租賃期間發生碰撞致有損傷，須賠償甲公司維修費用 80,000 元，甲公司取得賠償收入是因提供汽車租賃勞務所衍生之賠償款，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賠償收入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40729 新聞稿

營利事業應按全部境外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且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金額不能超過因加計全部境外所得（包含境外虧損）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境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並應就境外所得金額及境外虧損金額合併計算全部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上限，而非依個別國家之境外所得分別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其中包含取自 A 國境外所得 100 萬元，因甲公司已依 A 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20 萬元，且取得 A 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爰甲公司於申報時併同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 20 萬元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尚列報 B 國境外虧損 125 萬元，即甲公司當年度全部境外所得應為虧損 25 萬元（A 國境外所得 100 萬元及 B 國境外虧損 125 萬元之合計數），並無增加國內結算應納稅額，爰核定境外可扣抵稅額為 0 元，補徵稅額 2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時，應注意將全部境外所得合併計算可扣抵限額，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財政部 1140804 新聞稿

個人於網路平台經營多個拍賣帳號或賣場，銷售額應合併計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同時透過多個不同的網路平台帳號、賣場或社群媒體進行銷售者，應將所有的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之銷售額合併計算，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銷售勞務為 5 萬元者〕，須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若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者，依法應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部分網路賣家常利用配偶或親朋好友等名義於網路平台設立帳號銷售商品，藉此分散銷售額以達免辦稅籍登記或免使用統一發票的目的，惟國稅局已擴大蒐集網路交易資料，加強列選查核，以防杜網路賣家規避課稅之行為。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自 112 年起於某知名網路電商平台，申請多達 9 個會員賣場帳號銷售掌上型遊戲機等熱門電玩商品，經該局查獲甲君為實際經營者，其自 112 年 1 月合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惟未辦稅籍登記，且於 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銷售額合計 3,455 萬餘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除補徵營業稅 172 萬餘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 86 萬餘元罰鍰。

網路銷售業者自行檢視所有網路交易的銷售額，如依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而尚未辦理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辦稅籍登記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相關處罰。

財政部 1140811 新聞稿

實體店面試營運要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商家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即使只是試營運，都要在試營運前辦妥稅籍登記；若未開設實體店面僅由網路銷售，當月銷售貨物未達 10 萬元或銷售勞務未達 5 萬元，則可免辦稅籍登記。

若未辦理稅籍登記就開始營業，將可能遭處 3,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如果有漏稅者，除了追繳稅款外，亦將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說明，若僅透過網路銷售，未開設實體店面，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

售貨物未達 10 萬元或銷售勞務未達 5 萬元起徵點時，可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當網路賣家銷售額達起徵點時，應立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此外若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或依其營業性質、業別或規模，經國稅局認定具使用統一發票能力，國稅局將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稅率為 5%，相關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

財政部 1140826 新聞稿

營業人 1 年內若被查獲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達 3 次，除了處以罰鍰處分外，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 1 年內若被查獲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達 3 次，除了處以罰鍰處分外，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1 年內（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分別於 113 年 6 月 5 日、11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30 日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因符合在「1 年內」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達 3 次，國稅局除了處以罰鍰處分外，並處以停業處分。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遭停止營業處分。

財政部 1140905 台財庫字第 11400658710 號令

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114.9.5.訂定）

訂定「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其生效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機構為中國輸出入銀行。

第三條

本辦法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措施之項目、經費上限及受理期間如下：

一、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億元，由執行機構或與執行機構換文簽約之承貸貿易融資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二、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總經費上限為二十億元，由執行機構辦理。

三、受理期間：

（一）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止。但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

（二）輸出保險費用減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但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

前項第二款經費有賸餘者，得用於執行機構辦理同款業務之理賠款，支用上限由執行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廠商於本辦法訂定發布前，依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申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或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經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受理者，應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四條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之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

二、對美國出口實績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或關連產業廠商營業額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

三、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

前項第二款所稱較基期衰退，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對美國出口實績，或關連產業廠商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下列任一比較基準期間，衰退達百分之十者：

一、較一百十三年度同期月平均。

二、較一百十三年下半年度月平均。

三、較一百十四年度一月至二月月平均。

第五條

輸出保險費用減免之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

二、受美國關稅影響之廠商。

第六條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貸款，應符合下列用途之一：

一、直接或間接拓展外銷市場、維持正常營運。

二、購置出口所需之原物料、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所辦理之進口業務。

三、辦理整廠整案輸出。

第七條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貸款利率及上限：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適用對象者，融資額度年利率減碼百分之一，每家廠商適用本措施利息減收金額以一百萬元為限。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者，融資額度年利率減碼百分之一點五，每家廠商適用本措施利息減收金額以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第八條

輸出保險費用減免項目如下：

- 一、徵信費：最低以一折計收。
- 二、保險費：最低以一折計收。

第九條

第三條所定支持措施與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構）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條

申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廠商應檢附出口美國外銷實績之文件、實績或營業額衰退之證明文件、承貸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規定之必要文件，向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承貸金融機構之貿易融資額度核定，依其徵授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為辦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專案列管及考核，獲貸廠商及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

- 一、主管機關、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獲貸廠商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獲貸廠商不得拒絕。
-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減碼（收）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執行機構得派員前往瞭解減碼（收）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獲貸廠商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逕自變更貸款用途，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減收之利息；獲貸廠商所送申請文件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亦同。

第十二條

為辦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及輸出保險費用減免項目之專案列管及考核，執行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減碼（收）及保險費用減免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瞭解減碼（收）及減免作業情形，執行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督導與執行、執行機構及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

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或損失，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貿易融資業務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授信準則、承貸金融機構徵授信審查規範、一般徵授信實務及相關規定辦理；輸出保險業務依照執行機構辦理輸出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數位發展部 1140717 數授產策字第 1142000362 號令

數位發展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114.7.17.訂定）

訂定「數位發展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認定企業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中小條例）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有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最近三年：如係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者，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往前計算三年；如係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往前計算三年。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三）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環境保護法律：指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

規定。

(五) 勞工法律：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六) 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

(七) 各法律主管機關：指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所定之各該法主管機關。

(八) 原處分機關：指作成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處分之機關。

三、

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當年度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單，函請各法律主管機關查復該企業最近三年內有無下列之違法情事，並說明違反之法律依據、違法期間，並提供相關裁罰資料：

(一) 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二) 有構成環境保護法律、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所認定之情節重大。

(三) 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前項所稱違法期間，應以違法行為發生日期為計算基準，如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違法行為發生日期者，以其檢查日期為計算基準。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勞工法律，以裁罰日期為計算基準。

四、

為辦理本要點之認定，本部得組成審查會審查之。

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由本部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各法律主管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選聘之。

前項專家、學者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查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非政府機關委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與受審查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如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時，本部得要求該委員迴避。

審查會會議得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之代表及受審查企業列席或以書面提供陳述意見

五、

審查會會議應就企業之違法情事，依產創條例及中小條例之意旨，考量下列事項，綜合認定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

（一）是否基於民生需求或緊急應變。

（二）是否係可歸責於該企業之事由。

（三）是否發生於同一營業場所。

六、

企業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者，其申請補助或獎勵案，本部應予否准；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該企業獲得補助或獎勵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追回該企業所受領之利益；其涉及租稅優惠者，應函知財政部依法辦理。

前項應追回所受領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稱，本部應於處分確定後，於網站公開之。

